

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《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2629.htm 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《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（财企[2006]529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林业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林业局：为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》（中发[2003]9号），加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工作，规范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行为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91号）等法律法规，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局联合制定了《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附件：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 二00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：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工作，规范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行为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91号）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》（中发〔2003〕9号）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森林资源资产评估，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，适用本规定。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森林资源资产，包括森林、林木、林地、森林景观资产以及与森林资源相关的其他资产。 第四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是指评估人员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，在评估基准日，对特定目的和条件下的

森林资源资产价值进行分析、估算，并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和过程。 第五条 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，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